

检出脱氢乙酸，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店食品展示柜，未见 2019 年 7 月 10 日生产的半成品“饺子皮”、半成品“手工鸡蛋”，未见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现场未能提供“脱氢乙酸”的购进单据和供应商资质证明；4、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拍照取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立案调查处理。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经查明：当事人在 2019 年 07 月 10 日加工制作的“饺子皮”和“手工鸡蛋面”均检出“脱氢乙酸”，不符合 GB 2760-2014 的要求，该行为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无法认定违法所得，最终货值金额为 86 元，不足 1 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 年 07 月 20 日）；2、侯静飞的《询问笔录》（2019 年 08 月 02 日）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4、现场拍摄照片 1 张；5、当事人采购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的进货单据 1 张；

案件处理意见及依据：

2019 年 11 月 01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餐罚听告〔2019〕02-2019000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

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当事人在 2019 年 07 月 10 日加工制作的“饺子皮”和“手工鸡蛋面”均检出“脱氢乙酸”，不符合 GB 2760-2014 的要求，该行为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考虑到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违法情节轻微，属于可以减轻处罚情节，责令当事人立

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处罚款 10000 元。

处罚决定，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处罚款 10000 元。
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如当事人不服本
十日内，向广州市市
号，020-85596566）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